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书及其附件

　　４、本合同专用条款

　　５、本合同通用条款

　　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７、图纸

　　８、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履约保函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 年\_\_\_\_\_\_\_\_\_\_ 月\_\_\_\_\_\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主要内容)

9.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1） 不设提前竣工奖。

（2）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元。

9.6.2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不设误期赔偿费。

(2)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元。

9.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7.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 条的方式。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可调价格。

9.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专用条款第1项至第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无 。

9.10、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9.10.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合同约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价款调整方法： /

 （2）合同约定采用可调价格方式，价款调整方法：/

9.13、预付款

9.13.1 预付款的金额为（ / ）元。

9.13.2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无

9.13.4 预付款抵扣办法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预付款按照抵扣比例从期中应支付款项扣回，直到扣完为止，抵扣比例按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

（2） 抵扣办法为：/

9.15、进度款

9.15.1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以月为单位。

(2)以季度为单位。

(3)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9.15.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 ）元。

9.17、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工程款。结算资料按照发包人所在地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9.18、质量保证金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 2) 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68.2款的规定。

2) 为扣除竣工决算审计后审定金额的 ％，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

2）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履约保函转质量保证金形式

质量保证金为决算审计价格的 。如果决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履约保函直接抵质量保证金；如果决算审计价超过合同价，合同价内质量保证金由履约保函冲抵，超出合同价部分另扣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缺陷责任期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必须以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准，与之相对应的工程照管义务期的计算时间是以业主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起。.对于有一个以上交工日期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分别从各自不同的交工日期起算.

12.2 质量保修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第四部分 附件

(略)